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阮秋盛
電話：02-81013620
電子信箱：1262@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50001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2661A0C_ATTCH73.pdf、00012661A0C_ATTCH24.docx、
00012661A0C_ATTCH25.docx、00012661A0C_ATTCH62.doc、
00012661A0C_ATTCH63.doc、00012661A0C_ATTCH64.doc、00012661A0C_ATTCH65.
doc、00012661A0C_ATTCH66.doc、00012661A0C_ATTCH67.doc、
00012661A0C_ATTCH68.doc、00012661A0C_ATTCH69.doc、00012661A0C_ATTCH70.
doc、00012661A0C_ATTCH71.doc、00012661A0C_ATTCH72.doc)

主旨：檢送本公司修正「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
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1點、「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
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相關申請書件之公告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
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管理部
(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
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 <p>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評估發行公司 <u>ESG</u>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十一 <p>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評估發行公司 <u>公司治理</u>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名稱變更為「ESG 評鑑」，爰修正本條援引之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
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輔導發行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發行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p> <p>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 <u>ESG</u> 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 <u>ESG</u>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第七條 輔導發行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發行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p> <p>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 <u>公司治理</u> 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 <u>公司治理</u>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名稱變更為「ESG 評鑑」，爰修正本條援引之名稱。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一般上市 上櫃轉上市 創新板改列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 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登記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股票上市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司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者，應另行敘明)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附件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最近三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免檢送)。 三、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專營期貨商，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金融業及保險業，如其股票前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前已取具者，得免再提供)。 四、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五、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創新板改列者不適用) 六、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公營事業依審查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各一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得免檢送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及永久檔案，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七、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八、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九、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八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除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免檢送其餘工作底稿及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十、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siis.twse.com.tw) 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二、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三、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四、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五、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七、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 十八、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創新板改列者不適用) 十九、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就 ESG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ESG 評鑑自評一份。 二十一、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 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或服務單位之辦理服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公營事業、上櫃公司及創新板改列公司不適用) 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九、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貳、備供查閱書件：(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一、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份。 二、申請前第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或合併報告各一份，暨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 三、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

(經募集設立並嗣後始申請上市者適用之)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變更登記日期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 件	一、申請公司及所有被控股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各一份；各被控股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及申請公司持股比例彙總表一份。
	二、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最近三年內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
	四、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公營事業依審查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各六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應檢送各實際營運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被控股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六份。前述相關會計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五、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六、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七、其被控股公司有二家以上為科技事業者，如欲以科技事業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應檢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係屬科技事業之明確意見書暨其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
	八、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九、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一〇、股權分散表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一一、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除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免檢送其餘工作底稿及評估項目工作底稿所引表，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一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一份。
	一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六份。
	一四、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摘要」及申請公司暨所有被控股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各一份。
	一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一六、借閱會計師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應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工作底稿資料。
	一七、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一八、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一九、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〇、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二一、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公營事業及上櫃公司不適用）
	二二、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
	二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四、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二五、申請公司就 <u>ESG</u>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u>ESG</u> 自評報告一份(<u>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u>)。(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六、申請公司出具之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或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一份（自 105 年起實施）。
	二七、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
	二八、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二九、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三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說明：本申請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

(經募集設立並嗣後始申請上市者適用之)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依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
件

- 一、現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各三份；各子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持股比例三份。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申請上市同意函三份。
- 三、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
- 四、最近三年內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三份。
- 五、最近三年內依公司法第二七三條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三份。
- 六、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公營事業除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屬未公開發行之年度部分，得以審計機關審定報告替之，但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仍應採兩年對照方式編列)各六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經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應檢送各實際營運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六份。
- 七、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 八、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證券上市之紀錄影本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 九、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 一〇、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 一一、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 一二、股權分散表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 一三、公司書面會計制度三份。
- 一四、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八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
- 一五、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
- 一六、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六份。
- 一七、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摘要」及本公司暨所有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各三份。
- 一八、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 一九、借閱會計師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應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工作底稿資料。
- 二〇、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 二一、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 二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三份。
- 二三、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 二四、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之證明書一份及獨立董事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一份。
- 二五、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
- 二六、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 二七、申請公司就 ESG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ESG 自評報告一份(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八、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 二九、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 三〇、申請公司出具之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或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一份。
- 三一、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 三二、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說明：本申請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書請申請上市股票公司受讓繼續上市/分割上市(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後(概括讓與)辦理分割(概括讓與)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辦理分割後繼續上市
 上市公司辦理概括讓與後繼續上市
 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 貴
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壹、上市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股票（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應檢送書件：

- 一、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概括讓與）議事錄 1 份。
- 二、向公司主管登記機關遞件申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3 份。
- 三、最近 2 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 1 份。
- 四、最近 2 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同期間未包括分割部門（未包括讓與營業或財產）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 五、專家就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營業讓與收購價格合理性及該分割（營業讓與）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 六、最近 1 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投資控股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非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 七、證券承銷商填製之申請公司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4、5、7、8 及 9 款之評估意見。（非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貳、上市公司辦理分割（概括受讓）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應檢附前列文件外，尚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 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 2 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各 5 份(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 二、 被分割之已上市公司最近 2 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最近期經查簽或核閱財務報告各 5 份。
- 三、 申請公司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 5 份，並按季於當季第 2 個月底前加送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直至提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為止。(以第 53 條之 21 申請者免檢送)
- 四、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證券上市之紀錄 1 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 五、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5 份。
- 六、 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1 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 1 份。(以第 53 條之 21 規定申請者免檢送)
- 七、 有價證券上市契約 5 份。
- 八、 上市證券承銷契約書 1 份。
- 九、 股權分散表書面及股東名簿（磁片或光碟，內含股權分散彙總表）各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以第 53 條之 21 申請者免檢送)。
- 十、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各 1 份。
- 十一、 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10 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

十一、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10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系引介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證明書1份。

十二、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摘要」(以第53條之21申請者免檢送)及「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1、3、4、6、8、9、11、12款暨第18條、第19條規定情事審查表」各1份。

十三、借閱會計師最近2個會計年度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以第53條之21申請者免檢送)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1份。

十四、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1份。

十五、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證明書各1份。

十六、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1份。

十七、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一份。

十八、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1份。

十九、公開說明書稿本10份；公開說明書稿本1份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wse.com.tw>)之證明文件1份。

二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或服務單位之辦理服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1份。

	二十一、申請公司就 <u>ESG</u>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u>ESG</u> 自評報告一份(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
	二十二、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說明：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上櫃轉創新板上市 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 名稱 公登記 設立期 申請 股票 上 市種 類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變更登記日期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 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司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者，應另行敘明)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附 件	<p>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最近三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免檢送）。 三、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專營期貨商，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四、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五、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 六、依主管機關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各一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得免檢送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及永久檔案，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七、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八、會計師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九、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八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除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免檢送其餘工作底稿及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十、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siis.twse.com.tw) 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二、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三、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四、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上櫃轉創新板上市、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者，若無則免付) 十五、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七、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未登錄興櫃公司，得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 十八、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 十九、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若無則免付)。 二十、申請公司就 ESG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ESG 評鑑自評報告一份。 二十一、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 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或服務單位之辦理服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公營事業、上櫃公司及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公司不適用)。 				

- 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 二十九、檢送豁免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之證明文件一份。(無則免附)
- 三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 三十一、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
- 三十二、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
- 三十三、勞動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上櫃轉創新板上市及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
- 三十四、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貳、備供查閱書件：(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 一、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份。
- 二、申請前第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或合併報告各一份，暨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
- 三、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服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附件	一、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陸資持股逾 3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檢送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證明文件一份暨許可後陸資持股無重大變化聲明書。 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 四、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五、股票發行計畫一份。 六、外國股票保管機構與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一份。 七、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1. 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八、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九、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 十、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複核表。 十一、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十二、上市條件檢查表一份。 十三、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四、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siis.twse.com.tw) 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五、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七、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八、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九、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就 ESG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ESG 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二十四、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二十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外國發行人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或服務單位之辦理服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七、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八、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p>二十九、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p> <p>三十、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p> <p>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p> <p>三十二、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p> <p>三十三、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p> <p>三十四、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p> <p>三十五、申請公司洽專家出具符合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意見書一份，以及上市後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放寬條件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之承諾書一份。(董事會成員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免附)</p> <p>三十六、申請公司出具「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確認完成備案程序且無重大附帶條件通知書後，始得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承諾書一份。(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應備案主體適用)</p> <p>三十七、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	---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 請 公 司 名	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國 稷		
公 司 設 立 登 記 日 期			實 收 資 本 額		
申 請 上 市 股 票 种 類	每 股 金 額(元)	發 行 股 數(股)	發 行 總 額(元)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四之財務報告、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				
附 件	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依所屬國法令檢送)。 二、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三、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1.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四、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申請前第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各年度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視交易所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六、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七、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評估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其餘評估工作底稿，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八、證券承銷商填製之「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上市條件檢查表」及「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九、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律師填製之「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一、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二、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無則免附) 十三、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四、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五、申請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十六、外國發行人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無則免附) 十七、外國發行人就 ESG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ESG 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十八、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十九、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二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外國發行人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三、申請公司(含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二十四、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五、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				

	<p>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p> <p>二十六、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p> <p>二十七、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p> <p>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p> <p>二十九、申請公司洽專家出具符合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意見書一份，以及上市後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放寬條件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之承諾書一份。(董事會成員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免附)</p> <p>三十、申請公司出具「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確認完成備案程序且無重大附帶條件通知書後，始得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承諾書一份。(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應備案主體適用)</p> <p>三十一、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	--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創投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0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服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三之財務報告、四、十五、十九、二十三、二十四。				
附件	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依所屬國法令檢送)。 二、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三、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四、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 五、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六、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評估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七、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條件檢查表」及「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八、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siis.twse.com.tw) 之證明文件一份。 九、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一、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無則免附) 十二、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三、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四、外國發行人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無則免附) 十五、外國發行人就 ESG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ESG 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十六、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十七、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十八、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外國發行人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或服務單位之辦理服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 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一、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二十二、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五、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二十六、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七、申請公司洽專家出具符合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意見書一份，以及上市後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放寬條件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之承諾書一份。(董事會成員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免附)				

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確認完成備案程序且無重大附帶條件通知書後，始得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承諾書一份。(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應備案主體適用)

二十九、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外國創新板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 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9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 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 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服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三。			
附件	<p>一、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一份(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不適用)。</p> <p>二、陸資持股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檢送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證明文件一份暨許可後陸資持股無重大變化聲明書(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不適用)。</p> <p>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p> <p>四、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不適用)</p> <p>五、股票發行計畫一份(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不適用)。</p> <p>六、外國股票保管機構與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一份。</p> <p>七、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p>八、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得免檢送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及永久檔案，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p> <p>九、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p> <p>十、會計師出具最近二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免附複核表)。</p> <p>十一、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除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免檢送其餘工作底稿及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p> <p>十二、上市條件檢查表一份。</p> <p>十三、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p> <p>十四、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p> <p>十五、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免附工作底稿，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p> <p>十六、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p> <p>十七、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若無則免付)。</p> <p>十八、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p> <p>十九、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p> <p>二十、申請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不適用)。</p> <p>二十一、外國發行人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若無則免付)。</p> <p>二十二、外國發行人就ESG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ESG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p> <p>二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p>			

	<p>二十四、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p> <p>二十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外國發行人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或服務單位之辦理服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六、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p> <p>二十七、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p> <p>二十八、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p> <p>二十九、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p> <p>三十、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改列創 新板第一上市者不適用)。</p> <p>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 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p> <p>三十二、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p> <p>三十三、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p> <p>三十四、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p> <p>三十五、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p> <p>三十六、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p> <p>三十七、申請公司洽專家出具符合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 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意見書一份，以及上市後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放 寬條件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之承諾書一份。(董事會成員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免附)</p> <p>三十八、申請公司出具「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確認完成備案程序且無重大附帶條件通知 書後，始得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承諾書一份。(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 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應備案主體適用)</p> <p>三十九、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	---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ESG** 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一、是否督促申請公司確實依 公司治理-ESG 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二、評估申請公司之 公司治理-ESG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三、評估董事運作情形： (一)是否取得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董事名單及其董事會議紀錄？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召開董事會議時： 1. 是否到場實地觀察？ 2. 評估申請公司董事會組成是否健全？ 3. 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 4. 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是否設想週全？ 5. 提議審議之程序是否合理？ (三)是否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加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申請公司董事出 (列)席董事會情形 彙總表
四、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是否取得申請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瞭解其成員之專業資格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委員會成員是否具獨立性、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是否設想週全、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五、申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是否已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瞭解其成員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否均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p>六、申請公司之個別董事於本屆董事會實際出席或列席率是否未有過低之情事？若有，應瞭解及說明其原因、對申請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之影響及公司所擬採行之改善措施是否可行？</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七、申請公司是否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八、申請公司是否於網際網路設置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是否未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若有，應瞭解是否已依相關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並取得相關會議紀錄。</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十、有關申請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請評估以下事項：</p> <p>(一)申請公司除總經理外，是否未設置其他類似位階或職能之高階經理人，例如營運長、策略長、執行長等？若有，請說明其職能分工，經評估後是否未影響其公司治理運作或未有其他異常情形？</p> <p>(二)申請公司董事長是否未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類似位階、職能之高階經理人，例如營運長、策略長、執行長等？若有，請說明其兼任情形與職能分工，以及是否已採行適當作法以強化公司治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十一、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督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確實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以加強證券市場法制觀念，共同防患上市後之內線交易。</p> <p>(二)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宜安排至「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認可之進修體系作進修。</p> <p>(三)督促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輔導期間進修</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p>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前述進修體系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上開有關進修相關證明文件，得為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p>		
<p>十二、申請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宜，包括下列事項。申請公司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四)完成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p> <p>(五)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u>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u>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大異常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承銷部門主管

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ESG 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

申請創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一、是否督促申請公司確實依 公司治理 ESG 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二、評估申請公司之 公司治理 ESG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三、評估董事運作情形： (一)是否取得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董事名單及其董事會議紀錄？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召開董事會議時： 1. 是否到場實地觀察？ 2. 評估申請公司董事會組成是否健全？ 3. 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 4. 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是否設想週全？ 5. 提議審議之程序是否合理？ (三)是否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加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申請公司董事出 (列)席董事會情形 彙總表
四、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是否取得申請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瞭解其成員之專業資格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委員會成員是否具獨立性、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是否設想週全、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五、申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是否已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瞭解其成員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否均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p>六、申請公司之個別董事於本屆董事會實際出席或列席率是否未有過低之情事？若有，應瞭解及說明其原因、對申請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之影響及公司所擬採行之改善措施是否可行？</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七、申請公司是否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八、申請公司是否於網際網路設置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是否未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若有，應瞭解是否已依相關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並取得相關會議紀錄。</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十、有關申請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請評估以下事項：</p> <p>(一)申請公司除總經理外，是否未設置其他類似位階或職能之高階經理人，例如營運長、策略長、執行長等？若有，請說明其職能分工，經評估後是否未影響其公司治理運作或未有其他異常情形？</p> <p>(二)申請公司董事長是否未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類似位階、職能之高階經理人，例如營運長、策略長、執行長等？若有，請說明其兼任情形與職能分工，以及是否已採行適當作法以強化公司治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十一、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督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確實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以加強證券市場法制觀念，共同防患上市後之內線交易。</p> <p>(二)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宜安排至「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認可之進修體系作進修。</p> <p>(三)督促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輔導期間進修</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p>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前述進修體系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上開有關進修相關證明文件，得為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p>		
<p>十二、申請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宜，包括下列事項。申請公司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四)完成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p> <p>(五)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u>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u>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大異常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承銷部門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50001266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1點、「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股票上市申請書等11項申報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旨揭規章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30789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李 愛 玲